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及教官推薦表

109/03修正版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職稱 |  |
| 系 別 |  | 服務年資 |  |
| 導師年資 |  |
| 輔導理念 |  |
| 輔導具體作法 |  |
| 輔導實務案例與成效 |  |
| 參與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 |  |
| **請確認被推薦人符合以下規定**（依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第三點）：□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有具體事蹟者。□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優良導師及教官者（依新法施行年度108年起算）。 |
| **被推薦人簽章** |  | **系主任/組長簽章** |  |
| **院長/一級主管簽章** |  |

備註：

1. 導師輔導實例與成效若有敘及個案資料請秉持保密原則，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 有關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標準，請參閱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
3. 若為行政單位推薦之導師，則由該行政單位組長及一級主管簽章。
4. 各欄評分標準：

（一）輔導理念10%

（二）輔導具體作法10%

（三）輔導實務案例與成效60%

（四）參與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10%

（五）出席報告10％

1. 「輔導實際案例與成效」欄依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提供以下佐證資料及準備方向：
2. 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15%

1.擔任班級服務學習課程老師。

 2.辦理班級各類班會、班聚、校內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課業輔導、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有紀錄者。

3.辦理指導班級校外活動者，如迎新、班遊．．等，有記錄者。

(二)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15%

 1.關心學生在校生活、交通安全、賃居情形並適時進行訪視慰問有記錄備查。

 2.輔導學生申請及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並將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送學務處核備者。

(三)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10%

 1.協助學生申辦各類獎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並於申請表詳實敘明理由。

 2.協助辦理申請校外獎學金獲得教育部級、公部門、縣市政府等獎項，並附佐證資料。

(四)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15%

 1.危機或高關懷學生協同輔導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2.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出席身障學生導師會議、協同諮商組安排學伴、輔具等輔導工作。

 3.對受重大案件或是懲處（大過、定期察看）案有出席學生相關會議及妥善輔導並記錄備查者。

(五)其他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依據實際狀況填寫並提供佐證資料。5%

1.輔導學生考證照或就業相關事宜。

2.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3.其他相關重大事蹟表現。

1. 「參與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欄請條列曾參與之各級導師會議及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除各級導師會議得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佐證外，餘請檢附研習證明供參。

七、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院級以上被推薦之導師進入複審會議時，得邀請所有推薦導師出席報告，會議時間以生輔組再另行通知。

八、推薦導師準備資料期限為108年8月至109年6月，請附上資料之電子檔，以供評審委員審查。